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

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 287.437 万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9.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163,869,265 股（公司总股本 163,970,594 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1,329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193,463.25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计转增股份 49,160,77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3,131,37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基于上述原因，“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由 2,874,370 股增加至 3,736,681 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5%、35%、4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 287.437 万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自 2026 年 10 月 29 日起解除锁定。

2、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确定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于 2024 年增长率（A）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年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50%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年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05%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84%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年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55%	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24%

注：上述 2024 年至 2027 年的“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数值。

首次授予的解除锁定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数值。

（2）个人层面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解锁比例（N）	100%	80%	7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N。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809 号）及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694 号），公司 2024 年的净利润为 36,289,974.50 元（指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数值，下同）；公司 2025 年的净利润为 55,318,966.53 元。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相比于 2024 年度增长 52.4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经综合评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考核中，除 5 名持有人离职外，其余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情况，最终符合解锁条件的人员共计 237 人，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927,767.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